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项目单位：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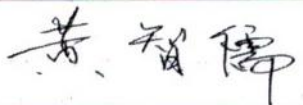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赛文咨字〔2023〕第 3-017 号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联系人		杨敏辉、吾吉·玉素甫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资金投入总额	132	抽查资金总数	132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本级财政预算 拨付金额	0	抽查资金总数	0	资金抽查占比	0.00%
项目数量	1 个	抽查项目数	1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 项目点	1 处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1 处	抽查区域或项目点	鄯善县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 号）和自治区《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 号）要求，正式启动“雨露计划”工程，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脱贫地区人口素质，特别是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帮助农民脱贫致富。</p> <p>该项目资金资助了 440 名中职、高职在校生，每生每年资助 3000 元，扶持脱贫户 440 户，主要涉及鄯善县吐峪沟乡、鲁克沁镇、达浪坎乡、迪坎镇、连木沁镇、辟展镇共 6 个乡镇，为脱贫家庭减少支出，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学到技术。</p>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1、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p> <p>2、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p>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p>				
项目负责人	杨玉玲		项目主评人（签字）		

项目摘要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文”）于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局”）开展的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和自治区《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要求，正式启动“雨露计划”工程，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脱贫地区人口素质，特别是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基于以上背景，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36号）和《关于批准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鄯党农领字〔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鄯政财字〔2022〕35号）要求，下达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共计132万元，用于对鄯善县户籍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进行资助扶持，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学到技术。

2. 项目内容

根据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补助脱贫户脱贫户家庭，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该项目计划资助440名中职、高职在校生，每生每年资助3000元，扶持脱贫户440户，主要涉及鄯善县吐峪沟乡、鲁克沁镇、达浪坎乡、迪坎镇、连木沁镇、辟展镇共6个乡镇，为脱贫家庭减少支出，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下达预算资金13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资金于2022年2月7日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132万元，资助符合条件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家庭440户，预算执行率100%。

4.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补助时限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一学年,2021 年 9 月由各乡镇村委会宣传雨露计划, 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 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镇扶贫办汇总上报县教育局。2021 年 11 月, 对上报的学生进行学历审核, 并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对身份进行审核, 对合格的学生反馈到教育局。2022 年 2 月由教育局提出资金申请, 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县领导审核, 2022 年 2 月 4 日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了项目启动通知书, 接到启动通知后,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及时办理了资金审批手续,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将补助拨付到受补助学生银行卡中, 确保资金发放至脱贫户家庭, 并在县、镇、村三级进行公示。

该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主要为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鄯善籍在校脱贫户子女 440 人, 每生每年资助 3000 元, 共计 132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 对“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 分, 绩效评级为“优”。其中,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 得分 14.5 分, 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并协调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雨露计划”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监督和检查资助工作落实情况。

（二）精准认定，精准资助。脱贫家庭户学生的认定以“鄯善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各乡镇政府、摸底并上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育局负责学生学历、在校情况审核，乡村振兴局负责是否属于脱贫户学生审核，各部门要协调配合，按照资助的项目、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做到应助尽助，一个都不能少，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获得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资助项目要求发放。

（三）加强政策宣传。脱贫家庭户学生资助工作是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入户宣传、板报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引导脱贫户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指标设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该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可享受3年资助政策，但本项目资金仅用于1学年的资助资金发放，因此该指标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且容易有歧义，不便于衡量，建议修改为“雨露计划”政策可持续享受年限。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培训。

项目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建议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制度和要求，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能力，不断强化单位全员的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更多保障。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

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二)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5
(四)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7
(六)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2
(二) 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3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2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2
报告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4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9
附件 3: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40
附件 4: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41
附件 5: 项目资料目录	42
附件 6: 现场访谈记录	45
附件 7: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48
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学生家长)	
.....	48
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学生)	50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目的和依据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和自治区《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要求，正式启动“雨露计划”工程，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脱贫地区人口素质，特别是农村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基于以上背景，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36号）和《关于批准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鄯党农领字〔2022〕1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鄯政财字〔2022〕35号）要求，下达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共计132万元，用于对鄯善县户籍内的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进行资助扶持，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学到技术。

2. 立项依据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
- (2)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政财字〔2022〕35号文件）
- (3) 《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的通知》（新扶贫〔2019〕29号）

(4) 《关于 2022-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评审的意见反馈》

(5) 《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审定意见反馈》

(6) 《鄯善县 2022 年-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备案表》

(7) 《关于审定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 号）

(9)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 2019[170]）

(10) 《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设有 17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党建办、基础教育办、纪检审计室、核算中心、发展规划办、教师工作办、信息办、德育办、语言文字办、综治中心、教师发展中心、督导室、考试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成办、返乡办。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自治区、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实施监督。

(2)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和综合协调，制定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 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

(4)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县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定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管理工作。

(5)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6) 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做好应急协调和平安建设的督促落实工作。

(7)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8) 统筹指导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发展改革、学科建设和专业评估；参与拟定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9) 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10) 负责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审查、审核和备案工作。

(11) 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改革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训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13) 承担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

(14) 指导教育系统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三) 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确定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补助脱贫户脱贫户家庭，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农村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该项目计划资助 440 名中职、高职在校生，每生每年资助 3000 元，扶持脱贫户 440 户，主要涉及鄯善县吐峪沟乡、鲁克

沁镇、达浪坎乡、迪坎镇、连木沁镇、辟展镇共 6 个乡镇，为脱贫家庭减少支出，带动脱贫户户均增收。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补助时限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一学年，2021 年 9 月由各乡镇村委会宣传雨露计划，汇总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镇扶贫办汇总上报县教育局。2021 年 11 月，对上报的学生进行学历审核，并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对身份进行审核，对合格的学生反馈到教育局。2022 年 2 月由教育局提出资金申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县领导审核，2022 年 2 月 4 日鄯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了项目启动通知书，接到启动通知后，鄯善县教育局及时办理了资金审批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将补助拨付到受补助学生银行卡中，确保资金发放至脱贫户家庭，并在县、镇、村三级进行公示。

该项目资金资助对象主要为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鄯善籍在校脱贫户子女 440 人，每生每年资助 3000 元，共计 132 万元。

（四）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32 万元，

每生每年资助标准为 3000 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预算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实际支付资金 132 万元，资助对象为脱贫户子女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鄯善籍在校学生，实际资助学生家庭 440 户，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该项目由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了“雨露计划”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监督和检查资助工作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完成项目。其中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核，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资金申请；负责对资助对象及其家长进行回访；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等。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县教育局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局长艾尼瓦尔·海木都任组长，副组长为张虎，项目负责人为刘桂芳，成员为吾吉·玉素甫、马洁娜、陈晨、买买提·阿不力米提，其

中吾吉·玉素甫、马洁娜负责资金的审核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方案编制情况。2022年9月县教育局编制了该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雨露计划”扶持对象和方式。该项目对脱贫户子女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的鄯善籍脱贫户家庭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学生无论在何地就读，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地申请扶贫助学补助，补助通过一卡通（一折通）直接补给脱贫户家庭。

(2)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县教育局根据《关于同意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启动通知书》等文件开展该项目工作，具体实施管理情况如下：

① 2021年9月各乡镇动员脱贫户家庭申请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吐鲁番籍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金申请表》和《吐鲁番市2019年度脱贫户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花名册》，并准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录取通知书（2021年新生）或在校证明（就学证明）、一卡通或银行卡与身份证一起复印的复印件（银行卡与身份证必须是同一人）一同上报村委会。

② 村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核（核对身份

证、户口本原件），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收齐本村申请材料后交到乡镇政府。

③ 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签字盖章后报送县教育局进行审核。

④ 2021年11月县教育局收到各乡镇上报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的学历、学校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⑤ 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后报县教育局。

⑥ 2022年2月县教育局提出资金申请，2022年3月31日县财政局及时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发放至脱贫户家庭，并在县、镇、村三级进行了公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县教育局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4）监督检查情况。该项目通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县乡村振兴局三级审核确保资助对象符合资助条件，其中县教育局负责学生学历、在校情况审核，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审

核资助对象是否属于脱贫户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后，县教育局定期对资助对象进行电话回访和入户走访，通过各项监督检查措施，确保项目精准认定，精准资助。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

目标 1：资助脱贫户家庭 440 人。

目标 2：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 3000 元/生/学年。

目标 3：改善脱贫户子女生活学习条件，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虑，保证学业的完成。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详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440 人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3000 元/学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虑，保证学业完成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实施的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总额为132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需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

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标准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鄯善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2023年7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7月18日-7月20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5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组组长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7月21日-8月4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项目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受益群众以不记名形式进行问卷调查。该项目共向受益学生家长发放调查问卷

150份，收回有效问卷120份，向受益学生发放调查问卷176份，收回有效问卷176份，调查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3年8月7日-8月15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3年8月16日-8月31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鄯善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1-2022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已全部顺利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

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9.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为 96.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3-1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50	96.67%
项目过程	25.00	25.00	100.00%
项目产出	35.00	35.00	100.00%
项目效益	25.00	25	100.00%
合计	100	99.5	99.5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项目工作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2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有效	有效	4	4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440 人	440 人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01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8	8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7	7	
	C4 产出成本	C401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3000 元/学年	3000 元/学年	10	10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保证学业完成	有效解决	100%	10	10	
	D2 可持续影响	D201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5	5	
	D3 满意度调查报告	D301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6.93%	5	5	
		D302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合计					100	99.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小计					15	14.5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入库备案，根据《鄯善县 2022 年-2024 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备案表》《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审定意见反馈》《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的批复》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乡村振兴衔接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该单位开展学生教育、困难学生资助救助工

作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的批复》《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该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经核查，2022 年 1 月县教育局提交了《关于教育局实施“雨露计划”项目的申请》，2022 年 2 月 3 日，根据《关于批准实施 2022 年雨露计划项目计划的批复》，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立项程序合规；

②经核查，该项目审批文件、预算下达通知等文件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③经核查《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编制，单位内部对项目目标和预算金额进行了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并提交主管部门确定。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是资助脱贫户家庭 440 人，资助标准 3000 元/生/学年，改善脱贫户子女学习生活条件，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虑，保证学业的完成。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经核查，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经核查，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132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量化率达 87.5%；

②该单位各项三级指标中已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等指标内容指向明确，但“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生最多可以领取 5 年资助资金，本项目资金仅对应 1 年，因此该指标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且容易有歧义，不便于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③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该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测算了 2022 年可享受资助政策的脱贫户家庭在职学生人数，根据规定的补贴标准确定了项目预算，预算编制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资金为 132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助脱贫户家庭在校学生 440 人，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132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助任务为 440 人，资助标准为 3000 元/生/学年，项目资金量为 13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政财字[2022]35 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2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县教育局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实际

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有效	有效	4	4	
小计					25	25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3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 万元，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13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32/132）× 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该项目资金审批表、鄯善县 2021 年“雨露计划”项目受助学生资金发放表、“雨露计划”银行批量代发回单等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核查，该单位已制定《中小学（幼儿园）财务收支管理暂行办法》（鄯教字[2018]111号）、《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预算管理制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共同配合完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②经核查，该单位编制了《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经核查，该项目不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情况。

④经核查，该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档案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6)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经核查，县教育局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及时对该项目开展了 5 月监控，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了调整或改进措施，通过强化定期监督，确保发放准确。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一致。

③经核查，县教育局通过加强定期监督，每月信息核对，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440 人	440 人	10	10	
	C2 产出质量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8	8	
	C3 产出时效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7	7	
	C4 产出成本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3000 元/学年	3000 元/学年	10	10	
小计					35	35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40 人，经核查全年实际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440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助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核查《鄯善县 2021 年度脱贫户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花名册》《2022 年雨露计划公示材料》《“雨露计划”银行批量代发回单》等资料，该项目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指标满分为 8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核查该项目资金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发放资助 132 万元，资助经费发放及时，达到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000 元/学年，经核查《鄯善县 2021 年度脱贫户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花名册》《2022 年雨露计划公示材料》，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按照 3000 元/学年的标准发放，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保证学业完成	有效解决	100%	10	10	
	D2 可持续影响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	=1 年	1 年	5	5	
	D3 满意度调查报告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6.93%	5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98%	5	5	

小计	25	25	
----	----	----	--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保证学业完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经核查，该指标可通过本项目实际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占比情况衡量，计算公式=实际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应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100%*权重分。该项目已完成资助学生数，指标实际完成率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2022年资助脱贫户的项目资金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年，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93%，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有164名学生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占比93.18%；有11名学生选择一般满意，占比6.25%；有1名学生选择不满意，占比0.57%。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受益学生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一般满意”×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164*1+11*0.6+1*0）/176*100%=96.93%。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8%，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次对鄞善县“雨露计划”受益人员进行线下问卷调查，本次调查共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150 份，共收回 120 份，有效答卷为 100 份。满意率为 98%。

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并协调县教育局、各乡镇政府、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雨露计划”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雨露计划资助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监督和检查资助工作落实情况。

（二）精准认定，精准资助。脱贫家庭户学生的认定以“鄞善县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各乡镇政府、摸底并上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育局负责学生学历、在校情况审核，乡村振兴局负责是否属于脱贫户学生审核，各部门要协调配合，按照资助的项目、标准和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做到应助尽助，一个都不能少，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一个不漏获得资助，资金发放严格按照资助项目要求发放。

（三）加强政策宣传。脱贫家庭户学生资助工作是实施教育

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入户宣传、板报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引导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指标设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该项目个别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例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该项目符合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可享受3年资助政策，但本项目资金仅用于1学年的资助资金发放，因此该指标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且容易有歧义，不便于衡量，建议修改为“雨露计划”政策可持续享受年限。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培训。

项目单位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建议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制度和要求，并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能力，不断强化单位全员的绩效意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为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更多保障。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鄯善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鄯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鄯善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鄯善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 赛文公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报告附件：

-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3、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 4、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 5、项目资料目录
- 6、现场访谈记录
- 7、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伟

评价日期：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充分	充分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合规	合规	2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合理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较为明确	2	1.5	“资助贫困户项目使用年限”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与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相关性不大，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科学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B10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5	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合规	合规	4	4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有效	4	4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管理(1分); ②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③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1分); ④针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反馈(1分)。	有效	有效	4	4	
C 项目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考察“雨露计划”脱贫户子女资助人数实际完成值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440人	440人	10	10	
	C2 产出质量	C201 资助标准达标率	通过对项目财务资料及发放名单资格进行核查,判断资助标准是否足额发放,达到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8	8	
	C3 产出时效	C301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考察资助资金是否在当年及时发放。	资助资金发放工作在资金到位后3个月内发放,得满分;超出15日的,每超出1日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00%	7	7	
	C4 产出成本	C401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考察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0元/学年	3000元/学年	10	10	
D 项目效益 (25分)	D1 社会效益	D101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保证学业完成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以及学生完成学业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通过本项目实际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占比情况衡量。 计算公式=实际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应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100%*权重分	有效解决	100%	10	10	

分)	D2 可持 续影 响	D201 资助脱贫 户项目使用年 限	评价该项目资金的可持续性或专项资金使用产生效益的可持续性。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年	1 年	5	5	
	D3 满 意 度 调 查 报 告	D301 受助学生 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助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较为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geq 95%	96.93%	5	5	
		D302 受助学生 家长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助学生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较为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geq 95%	98%	5	5	
合计							100	99.5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 \geq 90），良（90 $>$ 得分 \geq 80），中（80 $>$ 得分 \geq 60），差（得分 $<$ 6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艾尼瓦尔·海木都 13899311011			
主管部门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2	132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资助脱贫户家庭 440 人。</p> <p>目标 2：脱贫户子女资助标准 3000 元/生/学年。</p> <p>目标 3：改善脱贫户子女生活学习条件，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虑，保证学业的完成。</p>			<p>2022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份向全县中职、高职脱贫户在校生 440 人发放了资助资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已全部发放完毕，改善了脱贫子女生活学习条件，有效减轻了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虑，提升了脱贫户生活质量，保证脱贫户子女学业的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子女人数	12	≥440 人	440 人	12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2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3	=100%	100%	13	
		成本指标	脱贫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13	=3000 元/学年	3000 元/学年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脱贫户家庭子女上学的忧患，保证学业完成	20	有效解决	达成预期指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助脱贫户项目使用年限	10	=1 年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5	≥95%	100%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5	≥95%	98%	5		
总分				100		100		

附件 3：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签章）：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申报时间： 2022.2.25 项目编号：ssx2022154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类型	合同价款或审计 结算价（万元）	本次申请金 额（万元）	累计支付资金 （万元不含本 次申请金额）	备注
“雨露计划”项目	为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子女在校补助 440人	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务)	132	132	0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签章 	县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附件 4：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21

第 DP2022033100011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331

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收款人	全 称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代发中间业务
	账 号	30266401040004508		账 号	839080101224104051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鄯善县木卡姆路分理处		开户银行	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兰支行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金 额 (小写) ¥1,320,000.00	
单 位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主管部门	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318161817406	
结算方式	其他		用 途	2022年“雨露计划”学生资助金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1,320,000.00 (借) 复核员：  对方科目 记账员：	

附件 5：项目资料目录

全引目录

年限		卷号	案卷题名	保管期限		
2021年			“雨露计划”项目	长期		
顺序号	文号	责任者	文件题名	日期	页码	备注
1	新扶贫领【2019】29号		关于深入落实雨露计划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90322		
2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730		
3	吐市扶贫领办【2020】5号		转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	20201203		
4			关于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纳入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申请	20211024		
5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入库备案表	20211024		
6			关于召开2022年-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出库评审会通知	20211104		
7			关于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纳入2022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申请	20211109		
8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0211109		
9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入库备案表	20211109		
10			关于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纳入2022年-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申请	20211130		
11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入库备案表	20211130		
12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0211130		
13			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鄯善县2021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花名册	20211201		

全引目录

年限		卷号	案卷题名			保管期限	
2021年			“雨露计划”项目			长期	
号	顺序	文号	责任者	文件题名	日期	页码	备注
15				关于2022年-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评审的意见反馈	20211108		
16				关于转发《吐鲁番市2022-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计划评审意见反馈》的通知	20211125		
17			7	关于同意纳入2022-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的通知	20211212		
18				关于报送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11221		
19				关于审定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20112		
20				关于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审定意见反馈	20220117		
21				关于教育局实施“雨露计划”项目的申请	20220121		
22				鄯善县教育局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20220121		
23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0220121		
2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关于教育局实施“雨露计划”项目的申请	20220131		
26				鄯善县教育局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备案表	20220131		
27				鄯善县教育局“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20220131		
2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9		鄯政财字【2022】35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20220207		

全引目录

年限		卷号	案卷题名	保管期限			
2021年			“雨露计划”项目	长期			
号	顺序	文号	责任者	文件题名	日期	页码	备注
30				鄯善县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受助学生台账			
31				转发吐鲁番市《关于对高昌区鄯善县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审查反馈意见》的通知	20220129		
32		鄯党农领字【2022】1号		关于批准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批复	20220203		
33				关于同意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20220204		
34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启动通知书	20220204		
35				鄯善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审批表	20220225		
36				鄯善县2021年“雨露计划”项目受助学生资金发放表	20220225		
37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0220331		
38				银行打卡成功回单	20220331		
39				2021年实施“雨露计划”项目的总结	20220413		

附件 6：现场访谈记录

一、项目名称：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

二、现场访谈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三、访谈地点：鄯善县财政局

四、访谈对象：鄯善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杨敏辉、吾吉·玉素甫

五、第三方机构访谈人员：杨玉玲、关丽萍

六、访谈目的：

通过对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深入了解该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目标实现情况以及相关过程管理情况，同时针对现场核查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如实反映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主要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七、访谈内容：

（一）请您介绍一下，该项目实施情况和具体工作流程。

访谈结果：

1、实施情况：本项目共补助了脱贫户子女 440 人，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资助资金，补助到人，补助时限为 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一学年，接到鄯善县委农村工作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启动时后，及时办理资金审批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次性将补助拨付到受补助学生银行卡中，实际执行资金 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工作开展情况：（1）各乡镇脱贫户家庭申请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吐鲁番籍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金申请表》和《吐鲁番市 2019 年度脱贫户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补助资金花名册》并准备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家庭户口本复印件、录取通知书（2021 年新生）或在校证明（就学证明）、一卡通或银行卡与身份证一起复印的复印件（银行卡与身份证必须是同一人）一同上报村委会。村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进行初核（核对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收齐本村申请材料（附件 1、附件 2、申请材料）后交到乡镇政府。（2）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签字盖章后报送县教育局进行审核。（3）县教育局收到各乡镇上报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的学历、学校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4）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后报县教育局。（5）县教育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资金发放至脱贫户家庭。

（二）请您介绍一下，本项目资金的安排情况。

访谈结果：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32 万元，全部来自中央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资金已发放完毕，受益学生 440 人。

（三）贵单位对评价小组针对 2022 年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受益对象是否有跟进回访？

访谈结果：有跟进回访，回访率大于 50%，通过电话和实地走访，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四）“雨露计划”资金发放条件？

访谈结果：对疆内外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家庭中职在校学生发放补助，最多5年。所需申请资料包括：学生申请表、家庭信息表、脱贫户/监测户/低收入户的证明资料、脱贫户鉴定表等。

（五）如何核实受助学生是否符合条件？

访谈结果：各乡镇振兴办报送学生名单，提交教育局，教育局向乡村振兴局核实脱贫户，入户或电话走访核实资格，公示，发放补助。学校资助管理中心会进行电话回访，询问受资助的学生是否在校，是否收到补助资金，了解学生近况，并积极宣传政策。

（六）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

访谈结果：

1、因人员更换，对新接手项目实施的改进和完善情况正在了解当中；

2、所报资料有误。学生在申请填报资料时不细心，资料错误，同时，身份证号及一卡通账号填写错误的现象时有发生

3、申请人资料不完善。有个别学生提供在校证明不及时，资金发放时间拖长。

附件 7：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报告

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学生家长)

一、基本情况

调查时间：2023 年 7 月

调查方式：下发《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线下满意度调查。

二、总体调查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150 份，共收回 120 份，有效答卷为 100 份。满意率为 98%。

三、调查结果分析

题 目	题目得分	总体满意度得分
1、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10	10
2、您是否领取到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教育补助资金（每年 3000 元）	10	10
3、您认为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补职业教育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足额标准 每年 3000 元）	10	10
4、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到账时间是否满意	10	8
5、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的实施是否满意	20	20

6、您认为通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顺利完成学业、减轻本人家庭经济负担，促进就业致富是否有帮助	10	10
7、您认为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是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	10	10
8、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20	20

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学生)

一、调查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后受资助学生的满意度和建议。

二、调查对象

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

三、调查方式

通过问卷星系统向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17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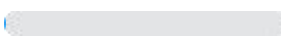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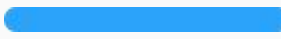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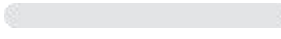
四、调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五、调查内容及分析

第 1 题 民族 [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本次有效答卷的调查对象共有 176 人，其中维吾尔族学生 174 人，占比 98.86%，汉族学生 2 人，占比 1.14%。

选项	小计	比例
汉族	2	 1.14%
维吾尔族	174	 98.86%
回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第 2 题 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相关政策了解的有

147 人，占比 83.52%；基本了解的 25 人，占比 14.2%；不了解的 4 人，占比 2.27%。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147	83.52%
B、基本了解	25	14.2%
C、不了解	4	2.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第 3 题 您是否领取到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教育补助资金（每年 3000 元）[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领取了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的学生有 168 人，占比 95.45%；选择未领取的学生有 8 人，占比 4.55%。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68	95.45%
B、否	8	4.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第 4 题 您认为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补职业教育助资金是否按标准足额发放（足额标准每年 3000 元） [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有 164 人选择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补职业教育助资金按标准足额发放，占比 93.18%；有 12 人选择否，占比 6.82%。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64	93.18%
B、否	12	6.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	-----	--

第 5 题 您认为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是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
[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认为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 171 人，占比 97.16%；认为该项目未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有 5 人，占比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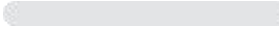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71	 97.16%
B、否	5	 2.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第 6 题 您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单选题]

根据调查显示，有 164 名学生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占比 93.18%；有 11 名学生选择一般满意，占比 6.25%；有 1 名学生选择不满意，占比 0.57%。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受益学生满意度= Σ 样本数（“满意” \times 1.0+ “一般满意”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Σ （164*1+11*0.6+1*0）/176*100%=96.93%。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164	 93.18%
B、一般满意	11	 6.25%

C、不满意	1	 0.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6	

六、调查结论

通过对鄯善县 2021-2022 学年“雨露计划”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答卷 176 份，其中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相关政策了解的有 147 人，占比 83.52%；基本了解的 25 人，占比 14.2%；领取了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职业教育补助资金的学生有 168 人，占比 95.45%；选择未领取的学生有 8 人，占比 4.55%。综合调查问卷的问题，有 164 名学生对鄯善县“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占比 93.18%；有 11 名学生选择一般满意，占比 6.25%；根据评分标准，受益学生满意度达到 96.93%，已达到预期目标。